

檔 號：RND0206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彥？
電話：02-23519641 352
傳真：02-33433623
電子郵件：pennychen1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校歐盟字第101001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01)年3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1時整邀請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校長 Thomas Wilhelmsson於本校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多媒體教室演講，講題為「歐洲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」，請惠轉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演講會由本校法律學院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共同舉辦，由法律學院陳聰富副院長主持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臺灣歐盟中心網站

(http://www.eutw.org.tw/info-news_02_com.php?DB_MesID=331)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三、該演講會全程以英文演說，不提供翻譯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101.03.03
11:05:45

校長 李嗣涔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約用 許孟瑜
助理員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第1頁 共1頁

101.年 3.月 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2366 號



5101-6319

研究發展處